崇越集團高階主管宣導事項

各位長官好，為免因不諳法律而誤觸法網，謹提醒以下，敬請留意，謝謝。

一、決策應以公司最佳利益為考量

請以公司最佳利益為考量,於符合一般勤勉之人應有的注意義務,且無利益衝突、草率或濫用等不當情形下，盡力做出合理的商業決策，以因應多變的商業環境並防止公司遭訴或呆帳之風險。

二、注意關係人交易

如有和您重要關聯的自然人或法人，與公司進行交易時，請記得檢視是否應向財會部門提供關係人交易之資訊。

三、持股事前、事後定時申報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自身名義或以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而持有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認售權證等)時,應於事前辦理申報;事後持股如果有變動或設定質權狀況，應立即申報或通知公司，以利公司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四、避免短線交易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自身名義或以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認售權證等）時，應避免在取得未滿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是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之情形。

五、避免內線交易

若您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